

109 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
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☐ 初次申請☐ 續辦案（第_____次申請）

學 生 基 本 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	身分證		出生	年 月 日
				☐ 女	字號		日期	
	就學	☐ 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_____）					年級	年級
	情形							
		☐ 未入學						
	家長		戶籍				聯絡	(0)
	或監		地址				電話	(H)
	護人						手機：	
	實驗教育							
	辦理期程							
申請 人基 本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	身分證		出生	年 月 日
				☐ 女	字號		日期	
	住址						聯絡	(0)

[illegible]

	(三)校內活動之參與。			
	(四)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。			
	與學校合作者(設籍學校)，請填列學校名稱(全銜)			
	學校名稱			
	學校住址			
	設籍學校核章	承辦人	輔導主任	申請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
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				※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。
	料齊全後核章	教務主任	校長	
	以下資料由「受理申請機關」填寫(實驗教育計畫資料)			
	項 目		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	
	一、申請表		☐ 是 ☐ 否 附件()	
	二、實驗教育名稱		☐ 是 ☐ 否 附件()	

三、實驗教育目的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	
四、實驗教育方式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	
五、實驗教育內容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	
六、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	
七、預期成效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	
審議 委員 會審 議	決議	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、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	
	☐ 通過		
	☐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		
	☐ 未通過		
	日期： 年 月		
	日		

備	
註	